论数据权益的保障

引言：

2020年4月9日，国务院发布文件《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指出除了要推进传统要素蓬勃发展外，更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这无疑在某种程度上昭显了数据在当今时代扮演着举重若轻的角色，数据在当今社会中所发挥着的促推作用已经不可忽略。

尤其是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线上工作方式迎来了巨大的社会市场，虽然疫情为经济社会总体带来的更多的是风险与挑战，但其却为数据行业带来难以想象的发展机遇。

恰经年，数据行业如火如荼、蓬勃发展，一派欣欣然之貌——然而，是所谓“事不当时固争，防患于未然。”[[1]](#footnote-0)又所谓“事不当时固争，防患于未然。”[[2]](#footnote-1)在一派繁盛之貌背后我们需要关注到数据最重要的服务对象人的权益保障所可能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及至2021年6月29日，随着《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的通过，数据首次在立法中得以进行全面梳理——涵盖了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安全、个人数据、公共数据等方方面面，严谨地说，《条例》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综合性立法[[3]](#footnote-2)，值得注意的是条例首次明确提出“数据权益”，明确了“自然人对个人数据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人格权益。”[[4]](#footnote-3)。这无疑对于数据权益的区划与进一步的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又何尝不是在长久以来数据流通过程中围绕数据“交易”的权益的归属与分配之争之中所开辟的新道路呢？

而在更宏观的视角，我们能看到伴随着网络的通达，无数对于数据权益的威胁纷至沓来——无论是暗流涌动着的信息安全的博弈抑或是浮于表面的权益侵害、纠纷……个人的数据权益不单单只是一个代名词，更是其背后包覆的方方面面在信息网络中的飘荡沉浮。是所谓“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5]](#footnote-4)，数据权益的保障正是这一句话中“勿”的生动摹写。

国际数据公司[IDC](http://www.hqchip.com/app/1181" \t "https://www.elecfans.com/consume/_blank)统计显示，全球近90%的数据将在这几年内产生，预计到2025年，全球数据量将比2016年的16.1ZB增加十倍，达到163ZB[[[6]](#endnote-0)]；日益庞大的行业市场对于权益架构的构建与保障的妥置具有强烈的需求与呼唤。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数据行业的稚幼，数据权益领域的学理、法律规范也处于一种亟待发展的状态，国内外现有法律规范总体而言在数据权益问题上还少见有明确的规定。缘由如此，本文将通过数据权益理论及现有的数据权益保障的具体践行进行研析，并主要就个人与企业间以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权益关系进行探究与讨论。

1. 数据权益的相关法律规范
2. 国内发展梳理
3. 《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解读

延承自《民法总则》，《民法典》在个人信息领域依旧显得保守而克制，其中所表述的个人信息的定义是这样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7]](#endnote-1)]容易发现，《民法典》并未明确个人信息究竟是何性质，与之相对，欧美通常来说则会将个人数据保护位列基本人权之中，并同时对个人信息主体的相关权益通过法律规制进行一定程度的保障。不过虽然《民法典》中关于个人信息只是表达了“保障”的应然性（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而未刻画出其对应的须然性（未明确给出个人信息究竟是否隶属于民事权利），但其实无论是《民法总则》还是《民法典》，均将个人信息这一内容安排在了第五章“民事权利”之中[[8]](#footnote-5)，可以说在这其中我们能看到个人信息的法律定位正在逐渐向权利化靠拢，尽管没有与欧美完全趋同，但也许能在某种程度上将这种现象归结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构建。

联系引言中所述，《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中将数据权益归结为人格权益，而在《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中则从前一段落中的层次更进一步，将个人信息的“保护”层面横添一笔。

1. 《数据安全法》对数据有关权益的阐述

如前文所述，早在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就已将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刊入文件中，随后数据也果然“不负众望”，战略性作用愈来愈卓然凸显。然而在这过程中由于法律规制的缺弥，数据权属以及使用、保护等相关纠纷案件中，多依据知识产权相关法尤其是《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裁决，在无法构成知识产权保护客体时，有时也会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条款作为补充，致使裁判不公现象的出现，甚至可能会产生因不当扩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范围从而妨碍竞争自由，最终抑制市场活力的不良后果。[[[9]](#endnote-2)]也正为此，《数据安全法》的出现显得及时而重要

作为数据领域的基本法[[10]](#footnote-6)，《数据安全法》对于数据权益问题有了原则性阐释：“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11]](#footnote-7)

1. 地方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推行

自20年《意见》以来，数据要素被各地予以深刻琢拓，在立法领域也各自有所耕耘。

而就在近日所开展的2022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上，数据的价值又一次被反复陈酌。

可以看到各地通过有关数据的立法在某种程度上也在不断共同激发着数据权益的保障、数据的流通、管理等方方面面的现实实践效能

海南省：施行的《海南省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共计六章五十七条，从多方面做出了规定，在数据的采集、汇聚、存储、管理、开放共享等环节进行了阐释。

天津市：施行的《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共八章五十七条，包囊了政务与社会数据、开发应用的相关规定、权益的保障措施、数据安全的各方面、数据权益、安全背后的法律责任

山西省：施行的《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明确了政府的职责、并对数据行业制定鼓励促推的政策、提供丰富的相关服务保障，助推产业政策法制化，助力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贵州省：拥有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这一得天独厚的身份，贵州是国内第一个省级层面对大数据进行立法的省份，推出了《贵州省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等法规，为行业的发展提供稳健的法律保障

吉林省：同天津类似，吉林施行的《吉林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也从数据安全保护、相应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纲领性指导

安徽省：《安徽省大数据发展条例》聚焦于大数据的特征及其对经济、社会、行政、生活等各个方面所产生的影响。并对数据资源的整合、开发、管理和促进的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与整合。

深圳市：《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内容涵盖了个人与公共数据、数据要素市场以及数据安全等许多领域。也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

上海市：《上海市数据条例》则是继《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之后出台的第二部比较全面的地方数据条例。

山东省：《山东省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对数据行业的基础设施、相关资源、应用发展、安全保护、推进措施以及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全面的整理。

福建省：《福建省大数据发展条例》牢牢抓住福建省大数据发展应用现状和需求，对数据采集与生成、共享、开发中等许多问题进行了高屋建瓴的指导，明确了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权。

浙江省：《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是全国首部以公共数据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也是保障浙江省数字化改革的基础性法规。

重庆市：《重庆市数据条例》就数据处理和安全、数据资源、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应用、区域协同、法律责任进行了多维的呈现。

黑龙江省：《黑龙江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紧贴黑龙江实际，保障数字化改革，深化数字建设，在数据资源、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数据政策导向和促进措施等方面作出规定，形成一系列创新亮点。

辽宁省：《辽宁省大数据发展条例》对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作出了规划；着重突出工业大数据的特色、并注意相应基础设施的建设、注重数据安全的保障。[[[12]](#endnote-3)]

1. 全国性法律法规

无论是《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抑或《国家安全法》，数据权益的保障都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与此同时数据权益其实还值得更多的目光聚焦。

1. 行业规范

除了规范性法律文件，在数据权益背后的的数据交易存在着许许多多的行业性规范文件，不过由于效力不足的缘故，行业规范终究只能代表着一种希冀而很难实现匡正的作用。很难得以有效践行。

1. 国际发展梳理

现今就数据领域而言，数据法律已经广泛地得到了推行与适用，全球超半数国家都拥有了属于自己的数据权益保障法律，然而在国际范围内，数据权益的归属问题依旧没有得到妥帖的解决。

在这种背景之下，号称全球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样板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作为一个基准性的标准为世界各国的个人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所沿用

GDPR前身是《计算机数据保护法》，是欧盟对数据处理行为的严格规制框架，其通过行政罚款的方式对任何违反其规定的行为进行严厉的处罚。其对于公民个人的数据权益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可以说是为个人与企业的“抗衡”间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与手段——让公民有了一隅“公正”，也让企业有所忌惮。由上所述，GDPR在强化主体权益层面作出了巨大的巩固贡献，它强调个体对于个人信息的自我掌控力：一方面，GDPR给出了“被遗忘权”、“可携带权”、“删除权”的来使个体对控制权的强化；另一方面通过对企业进行约缚。不过遗憾的是GDPR虽然对个人对个人数据的掌控能力十分注重保护，但却没能展现出对于个人数据所有权以及财产权益的考虑。换句话说，GDPR并没有办法完全兼顾到个体对于数据完全的所有权。

而日本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则给出了完全不同的解决方案，其在保护个体数据权益时并非以“所有权”确定的形式来进行保护，而是有所创制，提出了“匿名加工信息”制度，并在其中引入了“容易识别可能性”对个人信息进行了分类——“匿名加工信息”、“非识别加工信息”。这一举措较于GDPR并未多赋予个人对于数据权利，而是通过上述制度的创制实现了数据资源的利用与保护的兼顾。[[[13]](#endnote-4)]

（三）总结

随着计算机科学技术的蓬勃发展，网络领域在个人生活架构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数据作为一种资源在网络上已然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资源属性。与此同时，因为相关法律的迟滞性，数据及其背后的所属主体之间的权利关系并没有很好地得到体现与维护。正因如此，现今随着网络世界的持续发展、法律法规的渐趋完备。数据权益的保障也重新被提上了“日程”。随着相关研究的分析与相关的法律实践，我们看到数据权益的保障已然行将“半途”，对数据权益的保障的审视与反思无疑依然具有许多需要做的工作，这其中涉及到许许多多的议题值得深思与延拓。

通过前述，我们可知国际范围内，数据权益的法律法规虽然伴着行业的茁壮蓬然兴起，但在这其中全面性的法律条文规制却依旧少之又少，大部分依旧没有对个人数据主体的所有权进行确立。当然了，因情制宜，现阶段，依旧处于

1. 《汉书·傅常郑甘陈段传》 [↑](#footnote-ref-0)
2. 《汉书·外戚列传下》 [↑](#footnote-ref-1)
3. 国内数据领域首部综合性立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公布

   ——数据观 [↑](#footnote-ref-2)
4.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 [↑](#footnote-ref-3)
5. 《论语》 [↑](#footnote-ref-4)
6. # [] [穆晓菲](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profile/5455.html)2020年中国大数据产业市场发展现状分析：2025年全球数据量将达163ZB 大数据安全立法进程加速 前瞻经济学人 2020 3 22

   [↑](#endnote-ref-0)
7. []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endnote-ref-1)
8. 《民法总则》第一编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和《民法典》第一编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footnote-ref-5)
9. [] 刘妍妍 《数据安全法》之后，数据同知识产权的分与合 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2021-06-24 [↑](#endnote-ref-2)
10. 《检察日报》 数据安全法颁行与刑法适时调整修改 中可见此称谓 [↑](#footnote-ref-6)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一章第七条2021年6月10日 [↑](#footnote-ref-7)
12. [] 18省市公布『数据条例』 数据观 2022 06 02 [↑](#endnote-ref-3)
13. [] [论个人信息的界定——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经验和启示](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filename=SDFP201900012&dbcode=CCJD&dbname=CCJDTEMP&v=nAzy3IxjjZOMQ5sE7CeBn4g0GcoGAIyG2iYJVmSiacv-H-wRu0wFMN5Q4pcFECAr" \t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kcmstarget)[J]. 王璐瑶.  山东大学法律评论. 2019(00) [↑](#endnote-ref-4)